

上海市静安区民政局

静民发〔2026〕2号

关于印发《静安区民政事业发展 “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彭浦镇政府：

《静安区民政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静安区民政局

2026年4月29日

静安区民政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一、“十四五”时期静安民政事业发展回顾

“十四五”时期，静安民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紧紧围绕“国际静安、卓越城区”的发展目标，牢牢把握“中心城区新标杆、上海发展新亮点”的战略定位，圆满完成“十四五”各项目标任务，为“十五五”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完善

聚焦制度体系建设与服务能级提升，持续完善“9+1”综合救助机制，强化资源统筹、协同联动，救助保障水平显著提升。区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机制常态高效运行，各部门依职责落实兜底保障任务，救助政策、资源、流程有效整合，元旦春节帮困送温暖等综合帮扶项目常态化开展，在市区两级绩效评价中持续保持优异成绩。区级“一口上下”救助信息系统完成升级，推动数据归集与共享应用，与医保、司法、人社等部门协同建立因病致贫预警和信息互换机制，全面提升救助对象识别和动态管理能力。服务类社会救助探索取得突破，依托“桥计划”构建“物质+服务”双重支持路径，推动特困分散供养老年人照护、困境家庭心理疏导、能力重建等项目标准化运行，形成具有静安特色的“全周期”服务类救助体系。组建完成361人的“3+N”社区救助顾问队伍，课程库、讲师团、政策手册、资源清单等建设不断推进，顾问服务实现制度化、

精准化、项目化发展。创新设立“静邻暖心屋”项目，聚焦“四有三到”标准建设嵌入式服务空间，实现全区覆盖，基层救助阵地支撑能力不断增强。“区服务类社会救助综合管理系统”功能完善，通过“多维评估+多方联助”机制，形成线上监测预警与线下走访排摸双轮联动，重点对象定位精准、响应及时。社会救助规范化建设持续加强，制定资金代管指引、深化低保专项治理、健全绩效考评和审计整改机制，街镇救助所例会制度、联络员制度与标准化操作流程全面推行，队伍能力与政策落实同步提升。应急机制更加高效，疫情期间优化审核流程，推行“特事特办、先行救助”模式，灵活处理突发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兜底中的兜底”作用显著增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不断深化，围绕“站内+站外”双向救助路径，常态化开展“寒冬送温暖”“高温送清凉”专项行动，重点地区巡查、寻亲安置、物资发放同步开展，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生命安全与基本权益。慈善事业焕发活力，慈善超市功能扩展为集物资帮困、福利彩票销售、临时遇困救助、社区便利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平台，运营模式逐步成熟，标准化建设与经验复制持续推进。典型选树与文化传播双向发力，荣获“中华慈善奖”“上海慈善奖”“慈善之星”等多个荣誉，“蓝天下的至爱”“慈善联合捐”“千店义卖”等活动品牌化运行，群众参与度与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

2、社会养老服务机制持续优化

制定《关于推进“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2—2035）》，有

序推进设施建设和功能布局优化。截至 2025 年底，全区备案的养老机构（含长照）达 51 家，已建成养老床位总量达 9846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 6937 张，认知障碍照护床位 985 张，实现认知症服务专项化；社区层面建成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26 家、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 29 家、社区老年人助餐服务场所 114 处、“乐龄站点”74 个、标准化老年活动室 184 个，长者运动健康之家 11 个，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达每千人 90 平方米，“15 分钟乐龄生活圈”基本形成。养老服务项目精准拓展，推进“老吾老”“认知障碍友好社区”“适老化改造”“智能水表安全监测”“家庭照护实训”“爬楼机公益服务”等项目全区覆盖，关心关爱覆盖 60 岁以上独居老人群体，养老助餐服务日供餐能力保持全市领先，“老伙伴”计划与“乐龄有伴”项目持续深化。家庭养老床位起步早、推广快，率先开展全区试点并实现普惠型服务常态化，累计建床超 1000 张。医养结合纵深推进，“五床联动”医养融合整合性照护模式 2023 年实现签约、服务、数据全覆盖，2024 年获评市健康上海行动优秀案例和十大医改创新举措，上门巡诊、上门体检、上门配药、转介绿通等医养服务日常开展。人才队伍建设体系完善，护理员培训与资质持证率大幅提高，92.39%持有职业等级证书，30.24%达中级及以上等级；金牌养老顾问 13 名，养老顾问点 347 个覆盖全部居委会。运营管理与行业规范显著提升，日常检查、等级评定、安全巡查、文明创建协同推进，养老机构安全检查全覆盖。社会力量深度融入养老服务体系，鼓励机构、企业、社会组织、志愿团

队共同参与运营与服务，推动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3、社会事务服务效能不断提升

儿童福利保障体系日益完善，全面建立特殊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机制，推动儿童主任常态巡访制度化，实施“爱伴童行”等项目支持家庭监护缺失儿童，开展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能力提升行动，依托“启航星光”项目，推动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机构服务质量与水平不断优化。流动儿童排摸机制全面落实，区级未成年人保护机构、街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等工作阵地全面覆盖，检察官全面兼任“法治副站长”，民政系统工作人员违法犯罪记录核查制度全面建立，成年孤儿安置保障持续推进，儿童福利队伍专业水平不断提升，儿童友好社会氛围逐步形成。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全市通办”平稳运行，涉外及港澳台居民婚姻登记政策不断规范，“十四五”期间，静安区办理国内外居民结婚登记 33516 对；离婚申请 15598 对、离婚登记 12211 对；补领婚姻登记证 7808 份，年登记量在全市位居第四，涉外登记对象辐射 38 个国家和地区。“互联网+婚姻登记”智能预审服务正式上线，构建“专员+专线”服务体系，电子证照推广与智能窗口服务并行推进。婚姻家庭辅导体系进一步健全，“舒心驿站”为家庭不同阶段提供“全周期”支持服务，“静邻有喜”品牌引领婚俗改革向文明简约转型，婚介行业监管合力逐步形成，管理规则日趋完善。残疾人福利保障政策稳定实施，重残养护机构与老养残照护单元建设有序推进，两项补贴政策持续落实，集中就业企业社保补贴制度执行规范，“精康融合行动”有力推进，精

神障碍社区康复加快发展。社区服务综合设施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硬件与制度建设不断优化，积极承担各项市级试点工作，包含“电子签名”试点工作、利用远程虚拟设备进行“收受分离”试点工作，同时在全市首家试点个人政务远程虚拟窗口服务模式，推动社区受理中心政务服务事项向居委会等场所延伸，形成“综合办、就近办、上门办”三位一体的“静邻帮办”服务模式。截至 2025 年底，延伸点已覆盖全区 14 个街镇 271 个点位，其中居委会 260 个，党群中心、邻里中心 6 个，商务园区等场所 5 个。殡葬服务管理持续规范，惠民政策有效落实，移风易俗宣传深入社区，代理服务单位监督机制不断健全。行政区划与地名管理运行规范，更新维护及时，基础治理支撑功能更加稳固。

4、社会组织规范有序发展

推进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全覆盖，实现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社会组织章程全覆盖。社会组织登记审核机制持续优化，推动“双重管理为主、直接登记为辅”的管理模式落地，健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党建管理部门“三位一体”前置审查流程，强化发起人责任审查与登记全流程管理。登记注册“放管服”改革稳步推进，在登记环节落实“两个免于提交”，将社会组织部分登记事项列入“好办”“帮办”事项，“线上人工智能和人工帮办”“线下领导干部帮办和工作人员帮办”工作机制落实。社会组织内部治理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章程示范文本分类推广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落实，内部制度体系覆盖财务、人事、资产、

档案等重点环节，监事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信用体系建设取得实质进展，异常名录与失信名单制度常态运行，依托信息公开平台和大数据系统，推动社会组织在线监管、实时评价、舆论监督一体化联动。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等级评估，至“十四五”末，176家社会组织获评3A及以上等级，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明显增强。常态化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收费，对社会服务机构领域非营利监管开展检查，清理整治80家“僵尸型”社会组织。加强社会组织重点领域监管，健全社会组织枢纽管理模式，完善日常管理和行政处罚的衔接机制，打击社会组织领域各类非法违法活动，推动社会组织规范有序发展。

总体来看，“十四五”期间静安民政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需求导向，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积极探索数字化、智能化、专业化的服务模式，强化制度供给和机制创新，推动民政事业在更高起点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但对照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期待，还面临许多问题和不足，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残疾人福利等领域公共服务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存在，基层队伍稳定性、专业性有待加强。兜底保障工作仍存在短板弱项，保障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还需加强。信息化赋能仍有短板，数据孤岛、平台分散等问题制约了智慧民政建设的深化推进。

二、“十五五”时期静安民政事业面临的形势

“十五五”时期是上海加速建设“五个中心”、基本建成具

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奋力一跳的关键五年，将“国际静安、卓越城区、创新典范”整体目标转化为阶段性的具体目标，必须高起点、高标准谋划静安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以更好服务全区改革发展大局。

1、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民政工作提出了更高定位和更重使命。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强调要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党的二十大进一步明确，要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和社会治理体系，推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这些重大决策部署，为新时代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也对各级民政部门坚持党的领导、深化改革创新、提升制度供给和服务保障能力提出了系统性要求。

2、城区发展定位对民政服务提出了更高标准和系统任务。静安区作为上海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服务“人民城市”实践和引领现代化城区治理的重要使命。“十五五”时期，区域高质量发展对民政工作的整体统筹能力、精准服务能力和融合创新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人口结构加速老龄化、家庭形态日益多元、居民诉求持续升级，使得民政服务需从兜底保障向多层次、全覆盖、高品质公共服务转型，更加注重资源匹配、功能协同和服务细分，全面提升制度的响应力与服务的贴近度。

3、治理能力现代化对民政体系建设带来深刻变革压力。

当前民政服务正面向高质量、全生命周期、精细化导向加快重构，既要兜住底线、保障基本，又要强化支持、促进发展。总书记明确指出，要完善政策制度体系、服务保障体系、监督管理体系和社会参与体系，着力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工作水平，主动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新一轮科技变革与治理转型叠加背景下，民政工作必须加快推进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化能力建设，不断增强系统集成力、服务供给力与应急响应力，构建与现代城市治理格局相适应的民政支撑体系。

三、“十五五”时期静安民政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民生为大”作为根本立场，聚焦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持续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提升制度供给能力和服务保障水平，切实增强民政服务的可及性、公平性与获得感。主动服务和融入上海“五个中心”建设以及“国际静安、卓越城区、创新典范”发展大局，聚焦“一老一小”等重点群体和公共服务短板，着力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显著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的工作水平，在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静安新篇

章中展现民政更大作为。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坚持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作为根本遵循，把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作为核心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民政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为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引领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秉承人民至上价值理念，将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补齐民生短板，织密织牢民生保障安全网，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

坚持改革创新引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顺应超大城市中心城区发展规律，坚持以改革扬优势、补短板，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为民政事业发展探索新方式、注入新活力，提升服务的精准性和高效性。

坚持科技激发动能。加快培育民政领域新质生产力，加强民政领域科技创新和要素支撑。全面推动民政领域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技术与民政业务紧密融合，打造民政事业发展新模式。

坚持社会多元参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引导和支持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助力共同富裕。

（三）总体目标

未来五年，静安民政将进一步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

底性民生建设，全面深化改革创新，紧扣城市治理现代化与高品质生活服务双重目标，聚焦民政工作在保障基本民生、支撑基层治理、拓展公共服务中的职能价值，全面推进服务内容、服务能力、服务体系全方位升级。

到 2030 年，建成与“国际静安、卓越城区、创新典范”定位相匹配的现代民政事业发展体系，使人民群众享有更高质量的民政服务，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高。

持续推进养老服务体系重塑和服务模式转型，强化资源统筹、融合发展和供给提质。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架构，健全政策体系、运行机制与服务支撑，提升响应速度与精准水平。加强社会事务服务综合能力建设，推动事务管理规范化、服务流程便利化、制度衔接系统化。健全社会组织治理结构和培育机制，激发其在公共服务、社会动员和协同治理中的功能活力。

（四）主要指标

静安民政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属性	指标定义 (计算公式)	基准值 (2025 年 一季度)	目标值 (2030 年)
1	护理型床位占比	%	预期性	具备生活照护、医疗护理等功能的床位设施占比（护理型床位数/养老床位数）	70	≥77
2	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床位数	千张	预期性	设置在认知障碍照护单元内，为认知障碍老年人提供照护服务的床位数量	0.692	≥1.4

3	示范型智慧养老院数	个	预期性	符合《上海市智慧养老院分级配置标准（试行）》中“示范型智慧养老院”相关要求的机构数量	*	7
4	养老护理员中级及以上技能等级持证率	%	预期性	持有中级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人数/养老护理员总人数	26	≥37
5	数字化养老服务场所建设	个	预期性	具备智能化设备、AI+等数字化应用场景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	19	50
6	日间照护中心床位转介覆盖率	%	预期性	将日间照护中心床位纳入“五床联动”转介覆盖范围（实现床位转介的日间照护中心数/全区日间照护中心总数）	*	100

四、“十五五”时期静安民政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推动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1、持续增加和丰富养老服务供给。推动落实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按照上海深度人口老龄化和养老服务发展趋势，建立养老设施动态建设和供需精准匹配机制。大力发展专业照护，到2030年底，全区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低于77%，认知障碍照护床位不少于1400张。打造一批优质专业、高效智能的普惠型养老机构，到2029年，普惠型养老机构床位占比不低于50%。按照“15分钟养老生活圈”要求，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设施均衡可及；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经营；推动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助浴、助洁、助行、送餐、陪诊、辅具租赁等服务。深化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进一步构建老年认知障碍照护体系。发展社区非正式照料，继续开展“老吾老”等项目，完善家庭支持政策，推动普惠型家庭养老床位发展，巩固和增强家庭养老功能。持续打造“静邻餐厅”品牌，为老年人提供一卡就餐、一卡补贴、一卡结算、一卡点评等智能式用餐服务。

2、着力提升养老服务品质。打造区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推进“养老院+互联网医院”和智慧养老院建设，深化为老服务“一键通”和“智能水表”应用，强化区级层面综合统筹，推动养老领域数据共建共享，实现便捷、权威的养老服务信息查询、事务办理和综合监管。深化“五床联动”医养融合，做精做细床位转介，完善线上转介平台，持续提高转介床位资源调配及时性和精准度；扩大转介服务资源库，不断织密医养服务网络。

3、探索打造“AI+养老”示范区。大力推进数字化社区养老服务场所建设工作，围绕智慧环境、智慧服务和智慧管理三方面，加大养老科技产品和技术在社区养老服务中的应用，建设社区长者食堂、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老年认知障碍支持中心、互联网+医养结合社区服务点和数字伙伴计划微站点等场所，鼓励各街镇探索建设数字化专业日托、数字化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深入推动养老服务领域数字化转型、提高养老服务品质。

4、深入建设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实施“静安银龄护理英

才计划”，完善“学历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实训基地”体系，深化做实上海市静安区养老护理员公共实训基地，推动养老服务队伍建设产学研深度融合。通过“薪酬+技能+荣誉+职业规划”等举措，破解护理员短缺瓶颈。到 2030 年底，全区养老护理员中级及以上技能等级持证率不低于 37%。

5、不断优化养老服务发展环境。鼓励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参与养老服务供给，提供补贴扶持和优惠措施，营造公平市场环境。推进养老机构服务设施向社区开放、功能延伸。完善养老机构综合监管体系，推动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全覆盖，提升养老机构运营管理与服务水平。

6、着力促进银发经济发展。大力发展养老照护、康复辅具研发、老年健康管理等产业，建设具有“科创+产业+服务”特色的静安银发经济产业园区。积极培育银发消费市场，不断完善“政府补贴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服务模式，大力推进适老化焕新行动。发展养老金融，支持保险公司兴建养老项目，推广“静邻养老顾问服务点”、银行网点“适老化改造样板间”等多元银企养老服务场景，鼓励银行支持区内科创企业开发智慧养老产品，开展数字化社区养老服务场所建设。

7、深入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开展“敬老月”活动，深入开展全国“敬老文明号”和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推选工作。持续完善老年人社会优待等方面的惠老政策。加强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完善数字化适老应用和服务，建设老年友好型城市。持续加强老年人力资源开发，积极开展新时代“银龄行动”“老伙伴计划”“沪助养老时光汇”等项目，引导

老年人贡献银发力量。

（二）构建精准高效社会救助体系

1、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坚持系统观念，强化部门协同，进一步发挥区社会救助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社会参与作用，精确瞄准困难需求实施救助帮扶，推动社会救助由保生存向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转型升级。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深化社会救助领域数字赋能，加强相关数据的统一归集、共建共享，丰富服务对象数字画像，探索对常住人口的救助服务。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遇困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丰富救助内容、提升救助管理水平。

2、深化社会救助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落实落细社会救助政策，确保各类社会救助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落实救助调标和价格临时补贴等工作，切实发挥兜底保障作用。不断强化社会救助政策公开、程序公正、结果公平，针对“关系保”“人情保”“错保”“漏保”等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中的作风问题，持续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综合治理。发挥街镇救助所“战斗堡垒”作用，完善经常性培训机制、业务例会制度、联络员包块联系机制等，加大指导监督力度，确保兜牢社会救助的“网底”。

3、探索服务类社会救助有效途径。深化社区救助顾问制度及“政策找人”工作机制，不断夯实线上预警机制，完善线下找人网络，服务方式向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智慧赋能转变。加强社区救助顾问队伍建设，加强政策业务培训，培养社区

救助顾问骨干，提升服务能力。加强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深化实施“桥计划”等“物质+服务”社会救助项目，梳理充实社会救助政策库、资源库、项目库，做好救助政策衔接、资源链接与服务转介，服务内容逐步向“发展型”转变，全面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服务能级。

4、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完善慈善超市运营模式，明晰定位，拓展功能，积极发挥慈善超市在款物募集、慈善宣传、吸纳就业、志愿服务、便民服务等方面的作用，搭建根植基层、可持续发展的慈善平台。加强慈善文化建设，拓展“慈善+”项目合作，持续壮大慈善力量，全面厚植慈善文化内涵。通过开展“上海慈善周”“蓝天下的至爱”等慈善系列活动，传播公益和慈善文化，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慈善帮扶，推动形成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三）提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能力

1、优化儿童福利服务供给。健全流动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心理健康评估与干预机制，强化心理健康筛查、个案管理和转介处置，建立特殊儿童心理关爱服务网络。推进儿童友好城区建设，优化区未保机构和街镇未保工作站功能定位，提升服务精准性和可及性。持续深化困境儿童家庭监护支持服务，拓展“爱伴童行”等项目服务的深度与覆盖面，完善监护干预与家庭支持机制。依托街镇社区，常态化开展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监测排摸，建立重点对象信息台账，健全属地化关爱服务机制，推动社区分类施策、动态帮扶。完善儿童福利专业队伍体系，强化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和

福利社工等基层人员的系统培训和能力建设，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

2、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完善覆盖生活保障、康复服务、就业扶持、照护支持等环节的残疾人福利服务体系，切实提升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质量和社会融入水平。持续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拓展政策宣传渠道，推动补贴政策“应享尽享”，提升补贴精准度与资金管理规范性，强化廉政风险防控。进一步加强区级重度困难残疾人养护机构的运营监管和扶持，引导和鼓励养护机构增设“老养残”照护单元，为“老养残”家庭提供兼顾老年人亲属和残疾人子女不同需求的照护服务，确保重残人群获得基本生活照料与安全保障。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保障机制，继续实施集中就业企业社会保险费补贴政策，支持残疾人稳定就业和多元就业形态发展，提升社会保障制度覆盖面。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优化资源布局，加强服务设施建设与人员配备，丰富康复服务内容，提升患者社会融入支持能力。

3、深化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改革。积极发挥静安国际会客厅涉外婚姻登记专窗优势，创新涉外婚姻登记服务新场景。打造特色集体婚礼仪式和常态化主题颁证活动，持续彰显“静邻有喜”婚姻服务品牌效应。到2030年底，拓展全区结婚登记户外颁证点达到7个，推进“婚姻登记+商文旅”服务场景，助力“静安甜蜜经济”发展。推广“舒心驿站”婚姻家庭辅导室，建设覆盖婚姻不同阶段的全周期服务模式，加强家庭家教家

风建设，推动婚姻关系支持服务向社区延伸，促进婚姻家庭和谐稳定。推动婚姻登记服务优化提质，积极落实新修订的《婚姻登记条例》，开展条例学习宣讲和普法宣传，系统开展婚姻登记员能力建设与岗位培训，全面提升窗口人员业务水平和服务规范性。开展婚姻登记点位优化论证工作。加强婚介服务监管，完善行业合规制度，推动《婚介行业合规指引》《婚介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等制度全面落地实施，强化婚介机构主体责任，加强行业信用评价和分类监管，构建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引导婚恋服务机构健康规范发展，营造风清气正、安全有序的婚恋交友环境。

4、规范殡葬服务管理。全面落实殡葬惠民政策，殡葬移风易俗宣传深入社区，持续加强殡葬代理服务单位监管工作。加强与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同，强化对殡葬服务单位和中介机构的常态化检查与综合执法，形成跨部门综合监管合力。持续加强行业自律，督导引领社会面殡葬从业者尤其是中介机构规范服务和诚信经营。持续加大海葬、草坪葬、花坛葬等生态安葬的宣传力度，倡导绿色、生态、文明殡葬理念。

5、深化基层政务服务和区划管理规范化水平。加强基层民政服务站建设，全面提升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儿童福利、残疾人福利、婚姻家庭等在基层民政服务站的服务能力。持续深化“静邻帮办”服务品牌建设，指导街镇进一步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持续提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水平，鼓励引导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数字化转型，积极探

索 AI 智能化应用场景。根据全市统一部署落实事项办理全过程使用部门电子印章，推广电子签名在窗口办理环节的应用，拓展长三角跨省通办远程虚拟窗口应用，提升服务效率与确认精准度。积极配合区委组织部与区委社工部完成居（村）“两委”换届中的法定行政工作事项。加强行政区划管理，完成第六轮区界联检工作。

（四）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发展

1、优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坚持以“双重管理为主、直接登记为辅”的社会组织登记制度，依法依规开展社会组织登记审批，强化名称审核、业务范围审定，严格发起人和负责人资格审查。聚焦重点领域，优先支持为“五个中心”建设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成立，加大对科技创新、新兴领域社会组织的培育 and 专业化、规模化、创新型组织的引导力度，打造社会组织集聚高地。推动公安、税务、人社等多部门协同，整合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流程“一件事”，优化业务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减少线下环节，深化“好办”“帮办”服务改革，提升审批效率与便捷度。

2、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引导社会组织主动融入经济发展大局，在培育新质生产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助力科技创新转化等关键领域主动作为、担当尽责。推动社会组织积极对接国家战略需求，深度参与东西部协作、对口帮扶工作，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进程，在资源链接、协作共建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持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支持社会组织聚焦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民生重点领域，

提供多样化、专业化服务；大力倡导社会组织开展帮困、助残、扶弱、恤病等公益慈善活动，织密民生保障网。引导社会组织深度参与基层治理实践，在居民自治推进、协商共治机制完善、睦邻互助氛围营造、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等方面发挥优势，为提升基层治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3、加强培育扶持机制建设。构建社会组织全周期培育机制，加强区、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功能建设，提质增效，充分发挥枢纽平台核心作用；强化孵化培育与优质项目扶持，全面提升社会组织专业化运作能力。探索社会组织“AI+”应用场景落地，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优化组织管理流程，增强服务精准度与响应效率。加大社会组织人才培养投入，通过专项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培育专业人才，充实人才队伍。推进社会组织特色品牌建设，挖掘并宣传典型案例与先进经验；持续开展社会组织风采展示、媒体开放日等活动，提升社会认知度与影响力。

4、强化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效能。健全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发挥区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联席会议功能。完善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加强日常监管，做实做细年检年报、抽查检查、专项审计。强化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推进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及成果运用，提高全区社会组织评估率。落实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加强重点领域监管，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等。加强社会服务机构领域非营利监管。打击社会组织领域各类非法违法活动，推动日常监管与行政处罚有效衔接。

五、强化“十五五”时期静安民政事业发展保障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作为根本要求，牢牢把握民政工作的政治方向，确保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民政主责主业，大力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组织功能，不断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扛牢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引领保障民政事业新发展行稳致远。加强民政系统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行业文明程度。

（二）推进法治民政建设

切实做好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常态化评估清理工作。持续深化民政领域职能转变，落实权力清单、重大行政决策等制度。加大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力度，健全综合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推进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建立政策动态评估和调整机制，定期对现行民政政策进行“后评估”，及时进行修订、优化或废止，确保政策的适应性和有效性。

（三）推动数字科技赋能

加快推进民政领域数字化转型，强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养老、救助、婚姻、社会事务等领域的综合应用。提升“社区云”“一网通办”等平台协同能力，打造互联互通、便民高效的智慧服务系统，构建覆盖广、响应快、精准度高的基层数字民政服务网络。持续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要求，提

升数字化安全保障水平。

（四）完善财力保障机制

完善资金保障体系，加大民生保障类项目投入力度，加强民政资金风险防控与监管。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多渠道、多方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民政事业发展。优化资金管理体制，实施绩效管理，规范民政系统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推动资金使用规范高效。进一步提升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精细化水平，助力社会福利事业。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培育与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相匹配、数量充足、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专业化、创新型民政人才队伍。以实务能力建设为抓手，构建分层分类、注重实操的干部和服务队伍培养体系，优化完善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机制措施，持续提升民政领域人才职业化程度、专业化水平。

（六）加强正面宣传引导

积极宣传民政领域发展成就和改革举措，讲好民政故事，传播民政声音。拓宽宣传渠道，发挥政务新媒体积极作用，构建全域联动、协同发声、同向发力的工作新格局。完善舆情处置预警机制，建立统筹推进、反应迅速、准确有效的舆情处置工作体系。聚焦民政事业改革发展关键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研究成果转化运用。